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1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A股股票代码:601991

H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H股股票代码:0991

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DAT

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36/F TowerTwo,TimesSquare,1MathesonStreet,CausewayBay,HongKong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6号华实大厦6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胡同1号院12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大唐发电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唐发电拥有的权益。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H股后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大唐发电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集团、控股股东: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香港)公司:指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财务:指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上市公司、大唐发电: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公司发行A股股票: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H股

本次发行A股股票: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

本次发行A股股票: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H股

本次发行A股股票: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H股